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其未解锁份额对应的 129,150 股股票，由公司按 55.0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7,103,250 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7,503,198 股减少至 487,374,048 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

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7月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 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4)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